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前言	4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5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情况.....	5
（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6
（五）公司经营情况.....	7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8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8
（三）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8
（四）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8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9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0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0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1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1
十二、备查文件	12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三峡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恒波公司	指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三峡新材拟以总金额 10,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华创证券接受三峡新材的委托，担任三峡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以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三峡新材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三峡新材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三峡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三峡新材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三峡新材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SANXI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8757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	600293
注册资本	1,162,132,046元
法定代表人	许锡忠
董事会秘书	杨晓凭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

（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三峡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378,146	55.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6,753,900	44.47
1、人民币普通股数	516,753,900	44.47
三、股份总数	1,162,132,046	10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387,0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5%；通过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公司 5.48%、4.76%的股权。许锡忠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28.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锡忠，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0 年 8 月 17 日至今，任深圳市宝鸿佳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广东融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许锡忠	207,387,072	17.8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64,705	13.58	限售流通 A 股
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	75,126,049	6.46	限售流通 A 股

企业（有限合伙）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5,581,208	5.64	A 股流通股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74,250	5.48	A 股流通股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55,371,600	4.76	A 股流通股
深圳海之门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3,764,706	4.63	限售流通 A 股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45,378	4.08	限售流通 A 股
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75,630	3.88	限售流通 A 股
陈庚发	42,173,668	3.63	限售流通 A 股

（五）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利用募集资金 217,000 万元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份之后将其经营成果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的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基础上，新增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形成双主业发展的模式。

1、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业务：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77,747.36	626,707.88	260,411.91	256,7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63,479.71	338,833.97	67,463.46	74,377.6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08,141.36	335,458.07	100,735.07	130,280.28

利润总额	33,105.97	23,011.88	-7,505.53	1,40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24.28	17,940.84	-6,626.95	1,13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828.68	17,396.61	-10,932.13	7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1.17	-71,613.80	-921.73	-15,246.88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19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1.15	-9.33	1.54

数据来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三峡新材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三峡新材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监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此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7,747.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63,479.71 万元，货币资金为 65,055.41 万元，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计算，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2.21%、4.13%、23.0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三峡新材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162,132,046 股，按照最高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 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高于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三峡新材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三峡新材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峡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每股不超过 12 元，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5,055.41 万元（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充足，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规模和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和较强的资本实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峡新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择机买入公司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如果按回购数量 1,25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减少 1,250 万股。回购及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378,146	55.53	645,378,146	56.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6,753,900	44.47	504,253,900	43.86
股份总数	1,162,132,046	100.00	1,149,632,046	100.00

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2.21%、4.13%、23.0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虽然短期会造成公司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自有资金的减少,但变动幅度较小,实施回购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此外,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在 12 个月的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峡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三峡新材股票的依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联系人：郑凌荣、钟为亚

十二、备查文件

（一）《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预案》

（三）《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
独立意见》

（四）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
计报告及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2018 年 2 月 27 日